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4 月 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路金波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资料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共 133 名，代表股份数 25,326,9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33%，其中：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24,808,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9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8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3%。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9,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5%。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上无新增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_\_\_\_\_  
吴小亮

\_\_\_\_\_  
范永超

\_\_\_\_\_  
余子沁

年 月 日